黄山仲裁委员会

仲裁庭及仲裁员选定书

黄山仲裁委员会：

根据《黄山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》的规定和《黄山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名册》，现就仲裁庭组成方式和仲裁员选定如下：

□ 1、由一名仲裁员组成仲裁庭：

 仲裁员为 。

□ 2、由三名仲裁员组成仲裁庭：

 仲裁员为 ；

 首席仲裁员为 。

单位（盖章）：

 年 月 日

**注意事项：**

⑴当事人只能在正文仲裁庭1、2两种组成方式中选定一种方式，选定的请在□中打“√”；

⑵当事人逾期未选定仲裁庭组成方式和仲裁员的，由本会主任依法指定；首席仲裁员选定如与对方选定的不一致，由本会主任依法指定；

⑶当事人选择居住在黄山市以外地区的仲裁员的，应当承担仲裁员因审理案件必需的差旅费；

⑷仲裁不公开进行，当事人双方协议公开开庭的，除填写本选定书外，还应在首次开庭5日前向本会递交开庭公开进行的协议书。